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3年 第04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3年04月10日

目 录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镀锡板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3
美国对聚酯短纤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3
美国对蜂蜜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4
欧盟对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启动反倾销调查.....	5
欧盟对华电动自行车作出双反再调查终裁.....	6
英国对华钢丝绳和钢缆反倾销措施发起过渡性审查.....	7
英国对华高抗疲劳性能混凝土钢筋作出双反过渡性审查终裁.....	7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华铝型材双反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	9
巴西延长对华铝板暂停征收反补贴税期限.....	10

阿根廷对华手锯用高速钢锯条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11
印度对华聚酯高强力纱作出反规避终裁.....12
韩国对涉华涂布印刷纸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14

公 告

商务部公告 2023 第 8 号.....15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镀锡板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2023年3月3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加拿大、德国、韩国、荷兰、中国台湾地区、土耳其和英国的镀锡板（Tin Mill Products）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初裁、对进口自中国的镀锡板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3年4月13日前作出反补贴初裁，2023年6月27日前作出反倾销初裁。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7210.11.0000、7210.12.0000、7210.50.0020、7210.50.0090、7210.50.0000、7212.10.0000、7212.50.0000、7225.99.0090和7226.99.0180项下的产品。

2023年2月8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镀锡板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进口自加拿大、德国、韩国、荷兰、中国台湾地区、土耳其和英国的镀锡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聚酯短纤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3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聚酯短纤（Polyester Staple Fiber）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进口自中国的聚

酯短纤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06 年 7 月 20 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聚酯短纤维启动反倾销调查。2007 年 6 月 1 日，美国开始正式对华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2012 年 5 月 1 日，美国对华聚酯短纤维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2 年 10 月 12 日，美国第一次延长对华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2017 年 9 月 6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华涉案产品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8 年 2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聚酯短纤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蜂蜜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 年 3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蜂蜜（Honey）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进口自中国的蜂蜜启动第四次反倾销日落

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00 年 11 月 2 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蜂蜜进行反倾销调查。2001 年 12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对华蜂蜜征收反倾销税。此后，美国先后进行了 3 次日落复审，并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2 日、2012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4 月 26 日，3 次延长了征税期限。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3 年 3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盟行业组织 PET Europe 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粘度大于等于 78 毫升/克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 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3907610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另行延期外（最长 1 个月），预计初裁结果将于 7 个月内

作出。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华电动自行车作出双反再调查终裁

2023年3月2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中国的电动自行车（Electric Bicycles）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肯定性终裁：涉案企业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Giant Electric Vehicle Kunshan Co. Ltd.）反倾销税率为9.9%、反补贴税率为3.9%。涉案产品欧盟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8711 60 10和ex 8711 60 90（欧盟TARIC编码为8711 60 90 10）。

2017年10月2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应欧洲自行车生产商协会（the European Bicyc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于2017年9月8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启动反倾销调查。2017年12月2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洲自行车生产商协会于2017年11月8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中国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反补贴调查。2019年1月18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22年7月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发起双反再调查。调查范围仅涉及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英国对华钢丝绳和钢缆反倾销措施发起过渡性审查

2023年3月30日，英国贸易救济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包括进口自摩洛哥和韩国）的钢丝绳和钢缆（Steel Ropes and Cables）反倾销措施立案进行过渡性审查，以决定源自欧盟的上述措施是否继续在英国实施及是否调整税率水平。涉案产品的英国海关编码为7312108112、7312108113、7312108119、7312108312、7312108313、7312108319、7312108512、7312108513、7312108519、7312108912、7312108913、7312108919、7312109812、7312109813、7312109819。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案件利害关系方可登录TRA网站注册（<https://www.trade-remedies.service.gov.uk>），以获得案件相关信息并参与相关调查程序，注册需在4月17日前完成。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英国对华高抗疲劳性能混凝土钢筋作出 双反过渡性审查终裁

2023年3月1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高抗疲劳性能混凝土钢筋（High Fatigue Performance Steel Concrete Reinforcement Bars）作出反倾销过渡性审查终

裁，裁定江阴市瑞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Jiangyin Ruihe Metal Products Co., Ltd, Jiangyin）和和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Jiangyin Xicheng Steel Co., Ltd, Jiangyin）和反倾销税率为 18.4%，江苏联丰实业有限公司（Jiangsu Lianfeng Industrial Co., Ltd, Zhangjiagang）、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Jiangsu Yonggang Group Co., Ltd, Zhangjiagang）、张家港宏昌钢丝有限公司（Zhangjiagang Hongchang High Wires Co., Ltd, Zhangjiagang）、张家港沙太钢铁有限公司（Zhangjiagang Shatai Steel Co., Ltd, Zhangjiagang）及中国其他企业反倾销税率为 22.5%。涉案产品的英国海关编码为 7214200010、7228302010、7228304110、7228304910、7228306110、7228306910、7228307010 和 7228308910。倾销调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英国国际贸易部（TRID）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高抗疲劳性能混凝土钢筋反倾销立案进行过渡性审查，以决定欧盟现行反倾销措施在脱欧后是否继续在英国实施及是否调整税率水平。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华铝型材双反 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

2023年2月2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延期发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Aluminium Extrusions）反倾销和反补贴期中复审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建议，预计澳大利亚委员会将不晚于2023年4月14日发布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3年6月2日向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提交终裁建议。

2009年6月24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09年11月3日，澳大利亚对该案作出反倾销初裁，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16%的临时反倾销税。2010年10月28日，澳大利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裁定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2.7%~25.7%、补贴幅度为3.8%~18.4%。2015年4月24日，应Capral Limited的申请，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型材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15年10月20日，澳大利亚对该案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0~28.3%的反倾销税和0.6%~20.2%的反补贴税。2020年2月13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0/017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启动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20年10月16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0/103号公告，决定从2020年10月28日起，继续延长对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期限，并以低价税方式以及固

定税率加可变税率方式计征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均为 0~77.4%。

2022 年 8 月 8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81 号公告称，应国内企业 Capral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期中复审调查。该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604.10.00.06、7604.21.00.07、7604.21.00.08、7604.29.00.09、7604.29.00.10、7608.10.00.09、7608.20.00.10、7610.10.00.12 和 7610.90.00.13。涉案企业不包括广东江晟铝业有限公司（Guangdong Jiangsheng Aluminium Co Ltd）和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Guangdong (Zhongya) Aluminium Company Ltd）。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西延长对华铝板暂停征收反补贴税期限

2023 年 3 月 21 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Comércio e Serviços/Câmara de Comércio Exterior/Comitê-Executivo de Gestão）发布 2023 年第 458 号决议，出于国内公共利益的考虑，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将暂停对原产于中国的巴西进口铝轧制产品[葡语：produtos laminados de alumínio (chapas, tirasefolhas)]征收最终反

补贴税的期限延长最多三个月。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7606.11.90 、 7606.12.90 、 7606.91.00 、 7606.92.00 、 7607.11.90 和 7607.19.90。本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21 日，巴西外贸秘书处发布 2021 年第 43 号公告称，应巴西协会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o Alum í nio (Abal) 的申请，对原产于的中国的铝板产品启动反补贴调查。2022 年 12 月 21 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发布 2022 年第 431 号决议，对原产于的中国的铝板产品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补贴税，其中诺文(新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Neuman (Xinhui) Alloy Materials Co., Ltd.) 、 Neuman Holding (HongKong) Ltd. 均为 14.88%，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 14.93%。鉴于国内公共利益，该措施暂停实施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阿根廷对华手锯用高速钢锯条作出 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3 月 23 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 2023 年第 331 号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手锯用高速钢锯条（西班牙语：hojas de sierra manuales rectas de acero rápido）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维持阿根廷原生产部 2017 年第 398 号公告确定的

0.46 美元/个反倾销税不变，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 8202.91.00 和 8202.99.00。

2010 年 3 月 9 日，阿根廷前工业、商业及中小企业秘书处发布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36 号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手锯用高速钢锯条启动反倾销调查，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2011 年 11 月 24 日，阿根廷前工业部发布 2011 年 9 月 8 日第 377 号公告，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开始对涉案产品征收 0.46 美元/个反倾销税，措施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2016 年 9 月 7 日，应阿根廷企业 SIN PAR S. A. 申请，阿根廷前生产部发布第 429 号公告，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17 年 9 月 6 日，阿根廷前生产部发布第 398 号公告，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维持 0.46 美元/个的反倾销税不变，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2022 年 8 月 4 日，阿根廷前生产发展部发布第 661 号公告，应阿根廷企业 SIN PAR S. A. 申请，对该案启动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对华聚酯高强力纱作出反规避终裁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

口自中国的聚酯高弹力纱（High Tenacity Polyester Yarn）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经过改变描述、名称或成分以规避现行的反倾销税，因此建议扩大中国涉案产品的征税范围，对中国聚酯高弹力纱现行的反倾销措施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8 日终止）同样适用于以下产品。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 54022090。

1. 小于 1000 旦但大于 840 旦的高韧度聚酯纱线，包括粘合剂活化和其他的纱线。但 840 旦及以下的纱线（2.4%的允许公差范围内进口时）除外。

2. 大于 6000 旦但小于 7000 旦的高韧度聚酯纱线。但 7000 旦及以下的纱线（2.4%的允许公差范围内进口时）除外。

3. 大于 1000 旦但小于 1300 旦的粘合剂活化的高韧度聚酯纱线（PUI III）。但 1300 旦的纱线（2.4%的允许公差范围内进口时）除外。

2017 年 6 月 15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聚酯高弹力纱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 年 7 月 9 日，印度财政部发布通报第 3 5/2018-Customs (ADD) 号，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0~528 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 5 年，至 2023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聚酯高弹力纱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涉案产品是否经过改

变描述、名称或成分来规避反倾销税。2022年9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聚酯高强力纱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又称涤纶工业纱（PIY）或工业纱（IDY）。本次调查不包括以下产品：小于1000旦的纱线，大于6000旦的纱线，捻线，彩色纱线，大于1000旦的粘合活性纱线以及高模低缩（HMLS）性能的纱线。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韩国对涉华涂布印刷纸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3月21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2023-67号公告，应韩国企业 한국제지(주) 和 한솔제지(주)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日本和芬兰的每平米重量介于55克~110克之间的涂布印刷纸（Coated Printing Paper）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涉案产品的韩国税号为4810.13.1000、4810.14.1000、4810.19.1000、4810.19.9000、4810.22.0000和4810.29.0000。本案涉及中国企业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Shouguang Meilun Co., Ltd.）、南昌市橙明纸业有限公司（Nanchang Chenming Paper Co., Ltd.）、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UPM (China) Co, Ltd.）和金东纸业（江

苏)股份有限公司 (Gold East Paper (Jiangsu) Co., Ltd.) 。除另行延期外 (最长 4 个月) , 终裁将于 6 个月内作出。案件调查期间, 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

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 3 周内向韩国贸易委员会提交证据材料参与调查。

2017 年 7 月 10 日, 韩国对原产于中国、日本和芬兰的每平方米重量介于 55 克~110 克之间的涂布印刷纸进行反倾销调查。依据韩国企划财政部第 684 号令, 韩国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起对中国、日本和芬兰的涂布印刷纸征收反倾销税, 措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 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发文日期】 2023 年 02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

的规定，2022年3月1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22年10月31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存在倾销，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调查机关最终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存在倾销，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3年2月27日起，对原产于印

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征收反倾销税。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

被调查产品名称：酞菁类颜料。

英文名称：Phthalocyanine，或称 Phthalocyanine Pigment、Pathalocyanine Pigment。

产品描述：酞菁类颜料是具有四个异吡啉构造平面大环分子的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论是否经过精制及或颜料化。经过精制及或颜料化的酞菁类颜料色泽鲜艳，着色力强，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热性、耐溶剂性、耐酸性和耐碱性，不溶于常规的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酞菁类颜料可用于涂料、油漆、油墨、塑料、橡胶、合成纤维原浆等产品的着色，及作为部分染料（如直接耐晒翠兰 GL、活性翠兰 K-GL 等）的原料，在光记录介质、滤光片等领域也有特定生产用途，产品广泛应用在建筑、装饰、汽车、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化纤纺织、光电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2041700 和 32129000。上述税则号项下酞菁类颜料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在本公告附件 2 中列明。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印度的酞菁类颜料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印度的酞菁类颜料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 5 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印度未在调查期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期间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间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 年 2 月 24 日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